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7號 02 聲 請 人 黃錦騰 應受監護宣 04 告 之 人 張裕紅 07 係 人 曾月裡 闊 08 黃詩騰 09 黄秀珠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 12 主 文 □宣告張裕紅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13 2000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 14 □選定黃錦騰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15 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 16 □指定曾月裡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17 2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18 □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 19 20 理 由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裕紅之子,張 21 裕紅因○○○○,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 22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 23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4 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 25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6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 27 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8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最近親屬 29 同意書、願任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○○○○證明等件為 證,本院審酌張裕紅之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之程度,並 31

斟酌鑑定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所為之鑑定意見,認張裕紅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,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,爰依法宣告張裕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、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,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五、本院審酌張裕紅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,且未指定意定監護人,有司法院意定監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;而聲請人及關係人曾月 裡則分別為張裕紅之子及媳,核屬至親,為其生活事務處理 主要照顧者,二人均同意分別擔任張裕紅之監護人、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,亦均無不適任之情形,且均獲得其他親屬 之同意,有其等之願任書及最近親屬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, 應能盡力維護其權利,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,是本院認由 聲請人黃錦騰擔任張裕紅之監護人,應屬符合受監護宣告之 人之最佳利益,併指定關係人曾月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,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,於監護開始時,監護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,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,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為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24
 日

 02
 家事第二庭
 法
 官
 蘇珍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8 記官 羅 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